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张西旺村位于村北（东至张西旺村地，南至张西旺村地，西至纪西旺村地，北至张西旺村地）的土地，面积约为 2.3298 公顷，经恒州镇人民政府与张西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张西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3298	2.3076	0.7526		1.4525	0.0493	0.0532		0.022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2	张学锋	2.222	
	张树会	/	
	张秀成		
	张大强		
	张树会		
	张树强		
	赵少华		
	16.6 张永囊	0.034	
	王玉贵	0.919	
	郭鹏连	/	
	张会		
8	张娟	0.217	
	张亚琴	/	
	张卫刚		
	张潘		
13	张树科	0.217	
17	张树贤	2.909	
	7 张敬辉	0.326	
	张树强	/	
	张树强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刘坤卿		
	11 张现龙	0.121	
	张瑞英		
	罗俊华 张树锦	0.217	
	张跃龙		
	张会普		
	张如欣		
	5 杨风贵	0.267	
	张秋土皮		
	1 张俊国	0.021	
	张志龙		
	张正辉		
	张爱国		
	3 张永章		
9	张兴军	0.217	
	14 张银新	0.338	
	✓ 张朋昭		
	✓ 张会章		
	张成会		
	张文世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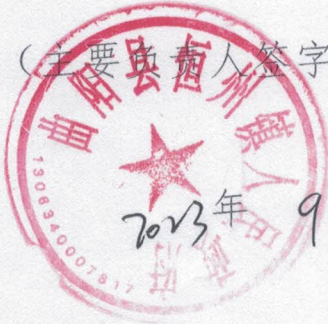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锁成

陈立宾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9月 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纪西旺村位于村北（东至张西旺村地，南至大赵邱村地，纪西旺村地，西至纪西旺村地，北至纪西旺村地）的土地，面积约为 7.7693 公顷，经恒州镇人民政府与纪西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纪西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7.7693	7.7517	0.7855		6.0481	0.7431	0.1750		0.017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纪增林	2.216	
	纪增林	1.03	
	纪跃峰	1.21	
	纪跃峰		
	纪爱浩	1.003	
	纪爱浩	1	
	纪爱浩		
	纪建平	1.3	
	纪建平	0.61	
	纪献会	0.49	
	纪建刚	0.489	
	纪建刚		
	纪文波	0.053	
	纪雪峰		
	纪建学	0.16	
	纪建学		
	纪爱辉		
	纪会英	0.438	
	纪会英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纪少峰	0.18	
	纪明亮	0.37	
	纪南河	0.11	
	纪显东		
	纪少亮		
	纪照伟		
	纪铁定		
	纪东峰		
	纪立浩	0.37	
	纪志勋	0.836	
	纪敬浩	0.71	
	纪红琴	0.97	
	纪开会	0.41	
	纪世亮	0.32	
	纪东	1.616	
	张凤果	0.657	
	郭建平		
	张凤果		
	纪敬义	0.22	
	纪爱浩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纪铁会		
	郭静臣		
	纪爱民		
	纪铁会		
	纪爱军	0.21	
	纪爱军		
	纪爱军		
	纪爱军		
	纪爱军		
	纪爱军	0.072	
	纪素珍	0.708	
	纪素珍		
	纪素珍	0.2	
	纪素珍	0.005	
	纪素珍	0.0471	
	纪素珍	0.37	
	纪素珍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纪增献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纪增献 廖玉宝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3年 9 月 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大赵邱村位于村东北（东至纪西旺村地，南至大赵邱村地，西至纪西旺村地，北至纪西旺村地）的土地，面积约 0.2152 公顷，经恒州镇人民政府与大赵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赵邱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152	0.2152	0.1372		0.078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于永生	1.97	
	杨玖周	0.47	
	杨同章 郭荣桂 杨同兴	0.08	
	杨志勋	0.66	
	杨孟柱	0.03	
		0.018	
	杨新村村委会 杨同利	0.01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